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函

地址：114060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
7樓

承辦人：楊心屏

電話：(02)2633-6650分機201

電子信箱：pingm77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行執秘字第110005302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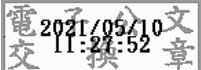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1020000F_11000530280A0C_ATTCH1.pdf、
A11020000F_11000530280A0C_ATTCH2.pdf、
A11020000F_11000530280A0C_ATTCH3.pdf、
A11020000F_11000530280A0C_ATTCH4.pdf、
A11020000F_11000530280A0C_ATTCH5.pdf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「金漫獎獎勵辦法」、「第十二屆金漫獎報名
須知」及宣傳新聞稿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法務部110年5月5日法綜決字第11000076920號函轉文化
部110年4月29日文版字第11030112262號函辦理；並檢附前
揭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署所屬各分署

副本： 電子公文
交換 2021/05/10
11:27:52

